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104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賴宛汝
電話：04-8347171
電子信箱：leona323@yua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民字第1110021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
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工作，其公假及課務排代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3日彰選一字第
1110000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事
項如下：
 - (一)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同意核予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
理。
 - (二)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(非政
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)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
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縣府
同意是類人員補休半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
理。
 - (三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(星期
五)至公所點算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給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24



1110002310

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8

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四)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，如彰化縣所轄學校教師僅補休1日或放棄補休2日，同意改核予嘉獎1次或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

線

